

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恩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浩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

(1)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8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2、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 15 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世真

联系电话：0755-27307059

传真：0755-27308634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新开发区第七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息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